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僅用作識別用途）。

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需待下文「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僅用作識別用途）（「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會在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新英文名稱「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第二名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於採用粗糧為核心材料的飲料產品業務的業務發展，並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

待上文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之用。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任何新發行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僅供識別